

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主席：補充說明一下，第十八條之所以保留，是因為當初第十四條保留。

請翁委員金珠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是規定糧商若沒有登記，就要處以一定的罰責，然你們也在推動農業休閒園區，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翁委員金珠：農業休閒園區其實有很多產品是自產自銷，重點是要推動特色產業，對此，我們也是有加以鼓勵，因為這樣一來，民眾才會去當地旅遊，以帶動農村、農業的發展，所以台灣有沒有什麼地方是自己生產的，並沒有交給糧商、農會來販賣，就是他們自己想辦法包裝成小包的米，賣給來當地遊玩的旅客或是參訪的人士，如此的話，是否就不符合這裡關於糧商的登記，這樣會予以處罰嗎？

陳署長文德：現在產銷班有兩種，搭配休閒農業的量比較少，如果庫存沒有超過 300 公斤，就免糧商登記，但若產銷班已經是大到公司或是企業規模……

翁委員金珠：就是和糧商及農會有契約？

陳署長文德：是。所以那是 300 公斤以下。

翁委員金珠：但是產銷班也可能還有庫存，就直接在社區內販售，對不對？署長，如果總量在 300 公斤以內要向誰登記？

陳署長文德：這種情況是免糧商登記的。

翁委員金珠：免糧商登記？但誰知道他們是否符合 300 公斤的限制？

陳署長文德：有沒有 300 公斤，產銷班對於自己經營的數量一定要誠實，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翁委員金珠：所以產銷班本身也可以？只要在 300 公斤以下，而社區的人也可以，是嗎？

陳署長文德：一般來說，庫存在 300 公斤以下就免糧商登記，但經營量大就需要糧商登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遊戲規則。

翁委員金珠：這一點本席瞭解，但我們想要推動社區發展、社區旅遊、社區在地特色農業，因為只有農業才可能與休閒產業相結合，這一點你千萬要記住。將來臺灣如果沒有前途，就只剩下你們這一塊有前途了，所以你們一定要認真推動，讓他們有更好的發展。

陳署長文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委員講得非常道理，他們在推廣社區稻米時也會去打品牌，不打品牌可能就沒有市場，但如果要打品牌就需要去登記。方才署長說 300 公斤

以下不需糧商登記，其實 300 公斤一下子就賣完了，所以一定會超過 300 公斤，因此糧商登記還是很重要的。

既然之前的相關規定已經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本席希望在罰責上能夠一致，有關違反標示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檢查或不願意提供來源資料者，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是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之罰鍰，但食品衛生管理法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般法律的罰鍰也都是 1 到 5 倍，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修正為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至於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衛生管理法是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以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也就是說，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這個部分的處罰是相當嚴格的。不過這部分會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糧食管理法是管糧商的部分，相對的，罰責就比較輕，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要做出區隔，應該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的部分獨立出來，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部分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署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罰鍰 1 到 5 倍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要將本條第二項的罰鍰從 1 萬 5 千元以上修正為 3 萬元以上，因為米的檢查的頻率……

丁委員守中：可是到時候可能會產生法律競合的問題，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依照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是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但這些都是食品包裝，都是上市的，這時候就會出現法律競合的問題，既然現在已經回歸食品衛生管理法，罰責就應該要一致，這樣才不會出現法律競合的問題。

本席建議將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為「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違法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這樣改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就能夠一致了。

陳署長文德：如果要把第四款廣告不實的部分拿出來另處較高之罰鍰，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標示不實的部分，是不是要提高到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丁委員守中：現在要達到真正照顧臺灣農民的目的，就是這些糧商一定要有良心，不要大批進口國外米來混充臺灣米，而且還標示不明，我相信你們也不可能有這麼多人力到處去查。本席剛才也舉例說明過，中興米自稱是有機米，結果你們查了後發現有些真的只是號稱，可是它的市場占有率已經三分之一了，廠商表示只有其中 1 袋或少數幾個供應商提供的不實而已，但本席認為他們自己也應該要做好把關工作，因為有機米的價格這麼高，他們是大糧商，從中賺取了多少的暴利！

本席認為罰責太低就沒有嚇阻力，所以罰責高一點，至少多一點嚇阻力，對於一個大糧商來說，也不需要署長在這裡幫他們爭 1 萬 5,000 元還是 3 萬元的罰鍰，連菸害防治法都是動輒罰百萬、千萬的情況了，所以本席主張要提高罰鍰，這樣才能夠真正保護臺灣農民，他們也就不會混充國外的進口米。加入 WTO 以後，國外的米比臺灣的米便宜太多了，他們進口國外米，加工後就包裝成臺灣米來販售。本席認為這種情況應該要回歸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也就是說，

只要是違反標示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檢查或不願意提供來源資料者，就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是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就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本席建議做以上之修正。謝謝。

主席：丁委員，在座 6 位委員有 4 位來自農村……

丁委員守中：（在台下）所以你們更要照顧農民啊！

主席：照顧農民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糧商也是在我們那邊，將罰責適當提高，產生一些警示作用是可以的，假如提高得太高，我們這 4 個人回去之後很難交代……

丁委員守中：（在台下）本席只是要求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而且糧商只是少數幾家，也不會太多啦！

主席：適當的提高罰責，給他們警示一下就差不多了，弄得太嚴格，我們 4 個人晚上就不能回去了。

丁委員守中：（在台下）請法務部參事說明會不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就法律而言，對於同樣的事情做相同的規定確實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因為本法會變成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先原則，所以本法有規定的事項，就會依照本法的規定來處理。如果相同事件在兩部法律中都有規定，例如丁委員提到的標示部分，第十四條第三項已經表明有關標示部分要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讓它一致當然是比較好一點的，也就是說，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應該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一致，這樣前後對照起來應該會比較好一點，而且也不會有扞格之處。

其次，目前法制作業上有關行政處分的罰鍰部分，原則是 5 倍，遇有特殊情況也會高達 10 倍。為了在法制作業上能夠一致，希望本條的罰鍰也能規定為 5 倍，不管金額要不要提高，能夠一致是比較好的，因為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只有 4 倍，我們希望都能一致的改為 5 倍，至於要提高還是降低，法務部沒有意見，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翁委員金珠提到，將來推動農村再生或結合地方休閒產業時，都會去販售當地的產品，例如有機米或特殊產品，而署長方才在說明時提到 300 公斤以內不需要糧商執照，但是台南縣無米樂那個地方，因為有很多人去旅遊，慢慢就會形成……

翁委員金珠：（在席位上）他們都有和糧商結合。

翁委員重鈞：但其他地方可能也會出現這種情形，所以他們會慢慢形成一個規模，但是農民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人不見得完全瞭解糧食管理法，所以有關罰責的部分，我們應該也要有輔導的機制。他們推動休閒農業，想要結合觀光旅遊，順便推出在地的產品與糧食，很可能會超過 300 公斤，但他們可能不知道這樣做就要去辦理糧商登記，但一被捉到罰責就從 6 萬元起跳，比糧商的罰責還重，所以本席建議第十八條第一項要加上「經輔導」3 個字，也就是修正為「經輔導

未依……」，畢竟很多在地的鄉下農民或為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而去販售產地稻米者，根本就不知道要先取得糧商登記證，很可能就會觸法，因為他們 1 年賣米的獲利可能還不到 6 萬元，但是一被捉到罰鍰就是從 6 萬元起跳，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加上「經輔導」3 個字。

其次，有關其他的罰責，一開始我就開宗明義的說過，我與鍾委員都要照顧農民，所以處罰的部分我們都不敢贊成，但是我們也不敢反對，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都有壓力。我相信在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或推廣休閒農業時，當地販售的產品也可能發生標示不實的情況，並不是只有大糧商才會出現這種問題，一次就罰這麼多的錢，這樣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本席方才一再建議，輔導、宣導的時間應該要長一點，至於標示部分的產地、規格、碾製日期、保存期限等，當然都應該清楚標示，但是品質與規格一定會有許多爭議，因為沒有人能夠把品質與規格寫得很清楚，就算是做米的人也不見得瞭解規格啦！不要說署長是專家，就算把三好米、中興米等大糧商找來，請他們分別哪些是秈稻、在來米等，有時候也是會判斷錯誤的，因為有時候是因為農民將其混在一起了。我們不是說不能處分，當然要有一定的規範，但是要處罰人家一定要讓人心服口服。本席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去做，你們將來一定要先舉辦公聽會，聽聽農民、學者專家與業者的聲音，有關罰責的部分，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將來在執行前，要經過多方面的宣導，多聽大家的意見，這樣在執法時大家才會心服口服。以上兩點建議，敬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翁委員重鈞提議增加「經輔導」3 字，本席是同意的。方才法務部黃參事特別提到，如果兩部法律規範同樣的事情，其罰責最好是一致，至於 1 到 5 倍也是目前實務上的通例，所以本席建議還是要修正一下。

方才主席提到糧商的部分，但如果要真正照顧農民，就是要把當地生產的米以臺灣米的包裝來出售才好，我們就怕這些糧商進口外國米混充臺灣米包裝出售，因為外國的進口米比較便宜，他們可能不再收購臺灣生產的稻米了！而且糧商這麼多，有的糧商用的是臺灣生產的稻米，有的則用進口米混充，臺灣米的生產成本比較高，不論是大包裝或小包裝，混充米的售價可能都比較低，也因此能夠搶佔市場，這樣對於只用臺灣米的糧商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法律規定的罰責是針對違法的糧商。而且他們做麼大的生意也不差這 1 萬 5,000 元、3 萬元，這是最基本的嚇阻力量，本席希望能夠讓秩序健全，保障大多數的農民。所以拜託各位，本條的罰責應該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處 4 萬以上 20 萬以下罰鍰，因為兩部法律在同樣情況下的罰責能夠一致是比較好的，而且這樣才能真正照顧農民與守法的糧商，否則以進口米混充臺灣米出售的糧商，賺了這麼多的錢，卻只處罰這麼少的罰鍰，只會造成市場秩序的混亂，這樣反而不好。

本席要再次拜託主席與各位同仁都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法律的競合關係，方才在審查第十四條時，本席一再強調臺灣標示的問題，這個部分農糧署已經要去做了。我們之所以同意寫在說明欄中，